



首页 | 政务公告 | 民航要闻 | 法律法规 | 政策发布 | 人事信息 | 规划统计 | 财政公开 | 标准计量 | 组织机构 | 民航概况
应急管理 | 安全管理 | 运输生产 | 国际合作 | 空中交通 | 航空保安 | 重点工程 | 民航科技 | 精神文明 | 视觉民航 | 民航百科
局长信箱 | 办事指南 | 在线申办 | 资质查询 | 航旅服务 | 公众留言 | 意见征集 | 网上调查 | 热点专题 | 信息订阅 | 检索中心

您当前的位置：中国民航局-民航要闻-正文

民航局出台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中国民航局 www.caac.gov.cn 时间：2014-02-28

近日，民航局印发了《民航局关于促进低成本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《指导意见》是民航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，也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体现。

按照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、转变政府职能、促进多种所有制成分经济共同发展、推进城镇化战略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改革要求，《指导意见》从坚持安全发展、促进快速壮大、支持灵活经营、鼓励走出去、改善基础环境、加大政策扶持六个方面提出多项政策保障措施。具体内容包括：适当调高机队规划增速，支持发展较好、安全基础扎实的航空公司快速壮大；继续营造宽松的航线准入环境；改进航班时刻分配政策；进一步降低设立低成本航空公司及分子公司门槛，简化审批手续；修订民航客、货运输规则，对部分服务标准不再作强制性规定，允许低成本航空适当简化服务；研究逐步放开特殊行李托运、快登机、选座等创新类收费项目的审批，支持低成本航空拓展差异化服务；研究制定低成本航站楼建设行业标准或建设指南；支持机场将老旧航站楼改造为低成本航站楼，或新建低成本航站楼；鼓励机场针对低成本航空运营需求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，进一步简化旅客乘机流程。《指导意见》还将通过有效利用现行民航行业财经政策，调整优化支持方向，加大对节能减排、安全能力建设、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支持，增强低成本航空公司运营能力。调整机场收费政策，研究制定机场收费地区分类标准，降低西部地区、三四线机场收费标准。协调国家有关部门，继续争取飞机、航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，降低航空公司刚性成本。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，争取在飞机租赁、信贷资金安排上对低成本航空给予支持，并鼓励和支持低成本航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。

专家分析，《指导意见》的出台将从政策层面上进一步优化我国低成本航空运营环境，

引导和鼓励国内航空公司实践低成本运营，有效带动整个民航市场结构、消费观念、经营管理、基础设施和发展布局的改善，促进加快民航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，推动民航大众化战略目标实现。接下来民航局还将对意见提出的政策进行细化，在公司设立、航线航班、收费审批、低成本航站楼等重点领域出台具体的改革措施。

低成本航空是近年来兴起并盛行的一种航空运输经营模式，以低成本理念运营、以低票价参与市场竞争，坚持单一机型、二线机场起降、点对点飞行、只提供必须服务、机票直销和高运营效率运营法则，其显著特征是“低成本+低票价”。20世纪90年代，随着美国西南航空公司低成本运营取得成功，低成本航空已席卷美洲、欧洲、亚太等全球航空市场，成为航空业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领域。据统计，目前全球低成本航空公司超过170家，美洲、欧洲、亚太地区前十家最大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旅客运输量达到6.6亿人，低成本航空在全球占有26%的市场份额，而10年前还不到10%。经过十多年的竞争与整合，低成本航空公司规模和实力不断增强，传统航空公司一家独大的格局正逐渐被打破，低成本航空在航空运输版图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。我国低成本航空起步晚、发展慢，市场份额不到5%，目前仅春秋航空的低成本运营模式较为成功，相对欧美和东南亚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。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航空运输快速发展，行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，民航消费群体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，特别是随着城镇化战略深入推进，三四线城市的航空需求将会明显增加，廉价航空市场增长将更为明显，为发展低成本航空创造了条件和空间，大力发展低成本航空已成为大势所趋。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相关文章



网站管理 | 访问分析 | 网站地图 | 首页收藏

版权所有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网站管理：中国民航局办公厅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3413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（100710）
中文域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.政务
纠错及联系我们